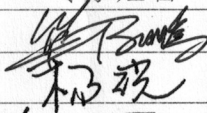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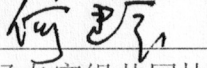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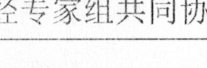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传播学院图书出版项目（预算 7 万元）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		
采购单位	传播学院	采购联系人	余宗蔚
专家论证意见	《主持传播艺术》一书是传播学院新闻传播学学术著作系列之一，该系列图书之前已出版 9 本且均为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，为保持其系列著作的延续性，本次第 10 本图书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，我们专家组一致认为：“传播学院图书出版项目（预算 7 万元）”只能由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	深圳大学传播学院	教授	
	深圳大学传播学院	副教授	
	深圳大学传播学院	教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

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
的；

- 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